

# 2018年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二)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社区工作站，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促进居民自治，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处理人民来信和来访。

(三)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工作，协调教育、卫生工作。

(四) 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

(五) 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六) 参与城市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做好“三防”和抗灾工作；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管理。

(七)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和协助综合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

(八) 负责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九) 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加强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管理，做好社区网格管理工作。

(十) 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各项民政工作，做好人民武装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十一) 加强社区建设，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

(十二) 优化投资环境，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规范监管集体经济企业，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十三)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编制

本单位共设 15 科（办），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包括观湖街道办事处本级、观湖街道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观湖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中心、观湖街道办事处城建服务中心、观湖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观湖街道办事处企业服务中心、观湖街道办事处社区网格管理中心；辖区面积 2591 万平方米，2017 年末常住人口 247766 人，社区工作站 6 个，社区居委会 17 个。

##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8 年，我们将以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主抓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谋划部署街道各项工作，加快打造“品质观湖、活力观湖、美丽观湖”。观湖街道办事处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要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全力推进锦绣科学园二三期项目和三一重工全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推动汇川技术、翰宇药业等总部项目尽快形成产能；配合推进鹭湖科技文化片区建设，加快启动松元厦“1+6”转型升级和万安堂、下围土地整备利益统筹试点项目。强化企业服务，进一步落实一对一联系挂点服务制度，协助企业尽快解决诉求。

2. 要提升观湖城市品质。深化“双提升”工作，高标准推进城中村“五化”提升整治，打造升级版“向西村”；保持查违高压态势，重点做好工业园区内堵塞消防通道、逃生天面等违建的拆除工作；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翠幽路、平安路等主次干道建设，加快完成区府门前桥、人民桥、翠幽桥以及周边路段灯光夜景美化亮化提升工程，做好治水提质工作。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和征拆工作，扎实推动 11 个已经市政府批准列入城市更新计划项目的实施，积极跟踪 10 个已申报城市更新计划。

3. 要改善民生福利水平。认真落实好区民生实事和街道民生微实事，推动区图书馆、科技馆、群众艺术馆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体育中心升级改造，完善上围艺术部落提升工程；积极推动鹭湖外国语小学新建、观澜中学扩建工程，协调加快区综合医院规划建设，加快 2 个新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4. 要全力打造平安观湖。扎实开展重点区域和城中村社会治安整治工作，提升治安综合治理水平，深入开展“平安细胞”培植工作。严格落实预警排查制度，落实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进一步巩固提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成果，健全危化品企业、“三防”、地质灾害等重点领域的应急救援预案，进一步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

5. 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总结推广基层治理改革试点经验，在鹭湖社区试点进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落实“标准+一核多元”新型基层治理模式和社区党委“四项权力”，全面加强社区党委在社区各组织中的核心作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从严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加大基层执纪审查力度，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 第二部分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一、整体收入情况

2018年观湖街道办事处部门综合预算当年收入80400万元：其中部门预算67400万元，政府投资13000万元。

和2017年相比，部门综合预算共减少32533万元，主要是因为政府投资中工程尾款项目和待审计项目由区发改统筹安排。

### 二、整体支出情况

2018年观湖街道办事处综合预算支出80400元，比2017年减少32533万元，减少29%。其中部门预算67400万元，政府投资13000万元。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一）政府投资中工程尾款项目和待审计项目由区发改统筹安排，该部分减少政府投资预算34110万元。

（二）街道公务员人数增加和物业管理费等标准提高，2018年基本支出预算8881万元，比2017年增加1118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安排说明

2018年观湖街道机关运行经费共3177万元，其中一般公用经费2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0万元，培训费21万元，工会经费29万元，福利费28万元，水电费676万元，物业管理费828万元，租赁费1074万元，公务交通补贴60万元。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不含政府投资）

#### 一、观湖街道办事处本级

观湖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67400万元，包括人员支出5185万元、公用支出31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20万元、项目支出58519万元。

（一）人员支出518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3177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2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58519万元，具体包括：

1. 安全生产工作2959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安全生产执法、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监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专业技术服务。

2. 消防工作67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社区消防巡查工作等。

3. 人民武装工作119万元，主要用于征兵工作、民兵事业。

4. 交通预联工作361万元，主要用于禁摩限电打非行动、交通整治专项工作。

5. 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15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

6. 基层司法工作300万元，主要用于法制教育和普法工作、社区矫正工作、人民调解工作、法律服务。

7. 维稳综治工作361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管理工作、维稳综治管理工作、防范和处理邪教专项、治安联防工作。

8. 应急三防工作625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三防管理、购买应急三防物资。

9. 基层党组织建设765万元，主要用于“两新”党组织建设工作、社区党组织、社区党务。

10. 群众团体工作 60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共青团工作、义工管理工作、基层妇联工作、工会工作等。
11. 社区建设 243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站运行、社区居委会补助、社区专职人员等。
12. 社区网格工作 434 万元，主要用于出租屋综合日常管理、网格综管服务。
13. 市政建设工作 1605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14. 城市维护 8932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清运、清扫保洁、绿道管养、园林绿化。
15. 路灯管养 316 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路灯管养。
16. 林地管理 9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护林站应急物资、农林用地管理、林地建设及养护等。
17. 水务工作 503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工作、河道管理养护、小型水库。
18. 城乡社区管理工作 4640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综合执法、四小场所运作维护、执法人员更换制服、市容环境整治、小额修缮、“四害”消杀等。
19. 城市建设发展专项工作 1267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土地监察。
20. 文体工作 1003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活动、群众体育活动。
21. 劳动监察工作 263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劳动纠纷处理。
22. 民政工作 140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工作、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老龄事务、残疾人工作等。
23.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 1006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宣传、计生用品、社区生育文化中心后续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等。
24. 社区民生微实事 261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邻里节、开展社区民生微实事。
25. 一般行政管理 35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管理、办公设备购置、行政服务大厅运行维护。
26. 党政日常管理工作 246 万元，主要用于党政管理工作、档案文印工作、保密工作。
27. 人大政协工作 16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联络工作、政协联络工作。
28. 组织人事工作 16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队伍建设、干部保健工作、人事工作、人事档案管理。
29. 人才服务工作 13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交流服务和人事代理。

30. 宣传工作 247 万元，主要用于新闻协调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管理工作。
31. 企业服务工作 3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服务、招商推介、市场巡查及安全管理。
32. 统计工作 13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户调查、基本单位清查、人口变动情况调查等统计工作。
33. 资产和财务工作 14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预算编制工作、财务会计核算工作、集体资产管理、会计业务培训工作等。
34. 审计工作 203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培训、财政财务审计、专项审计工作。
35. 纪检工作 157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管理工作，党风廉政教育培训、执纪审查。
36. 行政后勤工作 23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设备（施）维修（护）费、后勤保障服务管理。
37. 统战工作 115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团结、宗教工作、港澳台侨管理工作。
38. 政府绩效考核 1209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在编在职人员政府绩效考核专项支出。
39. 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辖区内 37 家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资金补助。
40. 欠薪应急 500 万元，主要用于垫付街道办辖区内欠薪企业所欠薪金。
41. 行政运行辅助 11991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2. 对口帮扶经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对口帮扶地区的帮扶经费。
43. 政府投资项目 13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
44. 预留机动 2242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临时及应急事项、非常规性事项支出等。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预算总额 12859 万元，包括货物类采购 622 万元、服务类采购 12238 万元。其中占比 95%的服务类采购主要包括市政服务中心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园广场公厕管养、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生产执法等。

#### **第五部分 专项资金预算情况**

观湖街道办事处 2017 年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0 万元。

## 第六部分 政府投资预算情况

2018 年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总额 13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0 万元，包括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500 万元，包括城市建设支出 9500 万元。

## 第七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观湖街道办事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街道本级和6个下属事业单位。

###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5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和2017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5万元，和2017年持平。主要用于符合公务接待的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240万元，和2017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24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保有量60部，按每部4万元定额计算，2018年费用240万元。

## 第八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观湖街道办事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街道本级和 6 个下属事业单位。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 年观湖街道办事处共 2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市政服务中心垃圾清扫事务和清扫保洁事务，预算 8178 万元）。市政服务中心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最晚不迟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预算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办事处财政部门备案。办事处财政部门按预决算公开要求，将该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的情况及时进行公开。

# 第九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

# 第十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

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